**112年自由盃國小組團體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**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20012694號函辦理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慶祝自由日，推展青少桌球運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~20日(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、一、二、

三、四、五、六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北港鎮立體育館(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1號)。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小，合乎分組資格賽者。

(二)參賽選手學籍需滿一年之在籍學生，即轉學生限中華民國111年

5月10日(含)以前轉學者方得參賽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團體賽：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，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

賽，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

名或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
(一)、男生10歲組（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　(二)、男生11歲組（限100年9月1日 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　　　(三)、男生12歲組（限99年9月1日 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　　　(四)、女生10歲組（限101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　(五)、女生11歲組（限100年9月1日 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　　　(六)、女生12歲組（限99年9月1日 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團體賽報名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

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

參賽資格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、各組採四單一雙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五局三勝制，單打選

手可兼雙打，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4人，最多6人，(**每隊教**

**練報名人數最多3人)**。

(二)、各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。

(三)、賽制採分組循環賽後單淘汰賽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DHS DJ40＋三星比賽白球。

十二、比賽用桌：NITTAKU 3250桌球檯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0年1月1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臺幣700元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

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凡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童設籍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

參加比賽，(註明參加組別、出生年月日，不同組別須分開填寫；未

註明者不受理報名) **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，將報名資料(WORD檔)**

**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於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17:00 前傳本會**

**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**

**1.ami090663@gmail.com。**

**2. ctta27789942@gmail.com。**

**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**

**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)。**

(二) **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，於比賽首日5月11日)會場報到時繳交，**

**並領回收據。**

**(三)請參加比賽各校備齊貼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(須蓋關防)，**

**以備比賽時查驗。**

(四)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資格不符，重複報名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

大會自行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**凡轉學生報名參加比賽者，須在報名表上加註轉入日期，如有不實**

**偽造者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函轉各縣市教育局議處**。

　　本會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1室。

本會電話：(02)2778-9942。

本會網址：www.cttta.org.tw

十六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30分正在本

會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112年5月4日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比賽時選手應按規定時間一小時前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

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
(二)各選手請攜帶**貼有照片註明出生日期並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書**，遇

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，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及已得之

成績。

(三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

服上場），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

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)。

(四)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五名。第一名至三名(並列)由大會頒發獎盃獎狀，第五名四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九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

為終決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

章，並繳交新臺幣5000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

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

決為終決。

(四)性騷擾申訴管道: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妤 組長，

電話:(02)2778-9945傳真(02)2778-9945

電子信箱: [bonnie\_liu33@yahoo.com.tw](mailto: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)

二十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

修正時亦同。

112年自由盃國小組桌球錦標賽團體賽報名表

學校： 蓋章：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**※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男生12歲組團體賽 □男生11歲組團體賽 □男生10歲組團體賽  □女生12歲組團體賽 □女生11歲組團體賽 □女生10歲組團體賽 | | | | |
| 選手 | 姓　　名 | 出 生 日 期 | 身份證字號 | 備 註 |
| 1 |  | 年 　 月 　日 |  |  |
| 2 |  | 年 　 月 　日 |  |  |
| 3 |  | 年 　 月 　日 |  |  |
| 4 |  | 年 　 月 　日 |  |  |
| 5 |  | 年 　 月 　日 |  |  |
| 6 |  | 年 　 月 　日 |  |  |
| 報名費總計＄ | |  |  |  |